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3月17日，纽约

2023年3月5日至9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兹将筹备委员会根据其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二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决定一建议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转交会议，供会议
通过。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其他所需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至少于会议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欧洲联盟的全权证书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临时参加会议

在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临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参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14 人¹ (其中 1 人担任总报告员)、来自东道国的当然副主席 1 人，以及根据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执行会议任务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¹ 以下国家组各有 3 名成员：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但主席选举产生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个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主席还应宣布每次会议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所作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本议事规则的限制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始终在会议授权下履行职务。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责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其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所设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补成员

会议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到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掌握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会议所作决定，确保协调会议工作。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一位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一位代表应为会议所需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发言提供同声传译；
- (b) 接收、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管会议录音；
- (f) 安排将会议文件和记录交予联合国档案库保管；
- (g) 总体担负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任何审议中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的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缺席时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议事方式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任何代表如未事先征得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22 和 25 至 27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允许每个发言者发言的时间和每一参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一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了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可以获准优先发言。

第 23 条
截止发言报名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第 24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3 条的规定，在任何参会国的代表团或欧洲联盟的代表团要求答辩时，主席应准许其行使答辩权。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一个国家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三分钟为限；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有关讨论中问题的辩论。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8 条规定的情况下，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动议的优先顺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第 29 条**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向各代表团分发会议语文的副本。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如在会议前一天之前未向所有代表团分发副本，则不得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即便没有分发或当天才分发修正案，主席仍可允许讨论和审议这些修正案。

第 30 条**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方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进一步讨论该事项或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第 33 条****协商一致**

1. 会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实质性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但如有任何参会国代表提出请求，则提交会议的提案就必须付诸表决。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参加会议的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前提下，会议关于所有实质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中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过半数作出。
3. 如果出现争议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主席就该问题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提出的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推翻，主席所作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的含义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国家。弃权的国家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参会国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除非代表另有请求，记录表决时不必唱念参会国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中的行为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被修正。
2. 如同一事项接连在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一国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解释投票，除非其在不同机构中的表决立场有所不同。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如该动议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核准的部分应提交会议作出总体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另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将所有修正案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一名已商定的候选人或一个已商定的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

第 45 条 投票

1. 当需要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一个或多个选举产生的席位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过半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缺。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填补的席位，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

第 47 条 参加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一参会国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参加主要委员会。每一参会国可视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主要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会议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

1.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应由主席任命，但须经会议核可。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第 48 条第 2 款所述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该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议事方式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但是：

-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作为参会国的代表行使表决权；
-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须获得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

第 53 条 会议语文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4 条 口译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须提供口译，将其发言译成会议语文中的一种。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各种会议语文提供。

十. 纪录和报告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应依联合国惯例，对会议的全体会议以及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对会议期间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作录音。

十一.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57 条 一般原则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公开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二. 其他参会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² 的代表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²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其他实体”一词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第 61 条**区域委员会准成员³**

下列脚注所列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⁴**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指派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联盟另有具体规定外，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 根据大会第 74/232 A 和第 75/227 号决议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或机构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的会议主持人邀请，在得到会议的同意后，上述观察员可就其特别熟悉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者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推选发言人代表小组发言。

第 66 条**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5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其收件份数及语文，分发给在会场的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

³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岛、关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新卡列多尼亚、波多黎各、荷属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⁴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有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移民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与会议工作有关，而且针对该组织专门负责处理的问题。书面发言的制作费用不应由联合国承担，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十三.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为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在总务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会议可根据出席并参加表决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作出修正。
